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謹此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37,639,000港元由637,639,000港元削減至60,90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全部進賬額用作撇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同一金額之累計虧損，惟須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上述事項而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徵求香港高等法院之確認），以及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A座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